

附件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区域创新联合基金 指南征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联合资助方：

区域创新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以指南为引导，由联合资助方根据各自的需求提出，因此，指南的征集和编制是决定联合基金资助工作成效的重要环节。

区域创新联合基金指南应当围绕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科技发展紧迫需求，聚焦关键领域中的核心科学问题、新兴前沿交叉领域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加强战略谋划，系统布局；应当打破区域壁垒，促进思维碰撞，强化学科深度交叉融合，聚集多学科优势团队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交叉融合研究，推动产出重大原创成果。

为做好 2021 年度区域创新联合基金指南征集和编制工作，结合 2019 和 2020 年度区域创新联合基金指南征集和编制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共性问题，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就进一步提高指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关于指南科学性要求

1. 指南中研究方向设置要聚焦科学问题，应当提炼精准，导向明确，特色鲜明，且具有前沿性；

2. 指南研究方向应当具备基础研究特点，避免偏技术应用；

3. 指南研究方向要具有创新性，避免选取陈旧或重复资助的研究方向，特别需要避免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重复。

二、关于指南规范性要求

1. 联合资助方应当将提出的研究方向按照生物与农业、环境与生态、能源与化工、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现代交通与航空航天、电子信息、人口与健康等七个领域进行准确归类；

2. 联合资助方应当根据出资情况确定本年度研究领域，一般不超过5个领域，每个领域的研究方向数应该不少于3个；联合资助方提出的总研究方向数应该与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测算的指标方向数一致，不得超指标提出研究方向；

3. 指南研究方向要强调对当年申请项目的指导作用，指南研究方向名称要具有一定的包容性，尽量不出现地域名称等明显限制性要素，避免出现指向性过于明显和竞争性不够等问题；

4. 指南研究方向应当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语言精练，避免出现语句不通顺、字词重复、丢字少字以及错别字等问题。

三、关于指南项目类型设置要求

1. 综合考虑评审专家和科学部意见，建议联合资助方

在指南编制过程中应当主要以重点支持项目形式资助；

2. 联合资助方应当谨慎设置集成项目类型。如需设置，应当组织专家充分论证，通过差额竞争的方式遴选集成项目立项研究方向。避免出现“量体裁衣”、“对号入座”的现象；

3. 为确保集成项目研究方向的公平公正，应当做到立项建议、指南撰写及申请等环节利益相关方的回避措施，原则上撰写指南的专家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避免出现“自产自销”的问题。

四、关于指南提交时间要求

各联合资助方应当严格遵守提交时间，按照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时间进度安排，在5月30日前完成指南提交。